

梧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预公示

项目名称：龙圩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派驻校园专职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6-G3-060035-GXZC

采购单位：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内容.....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龙圩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派驻校园专职保安服务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龙圩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派驻校园专职保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060035-GXZC

项目名称：龙圩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派驻校园专职保安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20865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龙圩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派驻校园专职保安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865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证 2026 年-2028 年龙圩区本级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校园安全及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区域内学校（幼儿园）须配备专职保安约 270 人，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23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 分

开标地点：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 8 楼本项目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解密投标文件开标，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标，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做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充分准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

地址：广西梧州市龙圩镇苍海一路 1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74-388441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联系方式：0774-2833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黄先生

电 话：0774-2833229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服务内容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4. “▲”是指“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5. 凡在“服务内容”、“商务条款”中表述为“大于（ $>$ ）”、“大于等于（ $\geq$ ）”、“小于（ $<$ ）”、“小于等于（ $\leq$ ）”、“高于”、“低于”、“不高于”、“不低于”、“不多于”、“不少于”、“约”等非固定值或范围值要求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参数值或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龙圩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派驻校园专职保安服务	1 项	1、服务内容：中标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指定的学校派驻保安员，执行采购人指定地属使用权、辖区区域内的保安服务及采购人或学校临时分派的任务。提供的保安服务不限于协助学校日常的安全保卫，维护学校内公共秩序，检查，预防处置学校发生各类突发性事件及其他异常情况，监控校门出入人员，校区协防等。 2、服务区域及派驻保安员数量：（具体服务地点见附件） <table><tr><th>服务区域</th><th>驻派保安员数量 （人）</th></tr><tr><td>龙圩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td><td>270</td></tr></table> 3、人员配置要求 3.1 项目主管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2）具备排班、考勤、培训及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的能力。 （3）积极带领团队按时按质完成上级（含学校）下达的任务。 3.2 保安员 （1）男 160CM 以上身高，女 150CM 以上身高，要求 90%以上人员在年龄 18-49 岁范围，身体健康（没有重大生理疾病、无传染病或心理疾病），上岗前须完成岗前培训并持保安证书上岗。 （2）具备安保和消防技能，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有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4）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吸毒、酗酒、嗜赌等不良行为。 （5）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3.3 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中标供应商必须投入不少于 2 名专业管理人员负责日常保安管理工作。 3.3.1 项目主管负责人职责 （1）组织、布置、协调好保安员的日常工作。如保安人员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不履行相关职责，则须及时调整更换人员。 （2）部署、督促、检查下属的工作，执行和落实好中标供应商及学校关于安全方面规章制度，并负责督促和检查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3）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协助处理当班发生的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4）积极带领全队队员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5）定期完成各级部门举办的相关的专业技能训练并考核及格。 3.3.2 保安队长职责 （1）带领全体保安人员认真完成本项目采购的保安服务任务。	服务区域	驻派保安员数量 （人）	龙圩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	270
服务区域	驻派保安员数量 （人）					
龙圩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	270					

		(2) 在完成本人任务的同时，检查督促好保安员的工作，掌握全体保安员的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3) 安排好工作、生活等各项事宜；编排好值班表，写好人员考勤表。 (4) 处理好各校园内出现的各种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模范带头遵守采购人的各种规章制度。 (5) 管理好各岗点的公用物品。组织好人员的学习、训练。 3.3.3 保安员职责 (1)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坚守岗位。 (2) 执勤时保安员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大方、文明执勤，按要求佩带有关器材上岗。 (3) 文明执勤，维护学校指定区域内正常的工作、教育和生活秩序，确保区域内的安全。 (4)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全事故的工作，确保学校的财物及其员工的安全。 (5) 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 (6) 预防、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犯法行为。 (7) 及时发现各种可疑情况，应采取合理的处理方法并及时汇报。 (8) 检查、发现并及时堵塞安全防范上的漏洞，防止各种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9) 定期完成各级部门举办的相关的专业技能训练并考核及格。 3.3.4 组织管理要求 (1)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及请示报告制度等，保安员一旦违反相关制度，须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2) 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有标准化的执勤流程，具备完善的检查监督机制。 (3) 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负责派驻保安员及队伍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防止问题扩大化，管理人员检查监督每周至少一次。 (4) 驻派保安队须服从上级部门、采购人和学校管理，在合理范围内，可协助采购人和学校完成除保安工作以外的任务。 (5) 制定重大节假日安全保卫实施方案及防暴反恐应急预案。 (6) 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与采购人所在辖区公安机关建立相应的快速响应机制。 (7) 应及时掌握所服务地点周边的社会治安信息及治安形势的相关资料（以所在辖区公安机关提供资料为准）。 (8) 对派出的保安人员资格要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加强对保安人员管理和教育。 (9) 必须每月不少于 1 次组织对保安人员进行格斗、消防等各类培训，提高保安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10) 中标供应商派驻员工不得带病上班；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者，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方可上岗。对于证实违反本条款的，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 (11) 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如保安队伍人员发生更换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
--	--	---

	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服装、器械配置要求 (1) 保安人员要统一服装（工作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2) 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供应商应自行行为服务人员配置必要的劳保用品、办公用品、设备设施等。 5、保安岗位卫生防疫要求 (1) 拟投入保安员应进行岗前健康体检、年度体检。 (2) 做好门岗消杀、协助学校开展外来人员及学生进校测温、传染病防控值守等岗位职责。 (3) 做好保安宿舍、门卫室环境卫生、通风消毒工作。 6、每名保安员须在入职前及每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或保安公司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7、在服务期间，如核实保安员存在行为不规范或违法犯罪的，中标供应商须将其调离岗位，不能再参与本项目服务。 8、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中标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可报财政监督部门批准解除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及固定的服务人员，以满足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应急服务需要。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每月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不得拖欠。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年度梧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4)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所有服务人员依法足额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 (5) 中标供应商投入的服务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此外，中标供应商亦应承担服务人员于服务学校期间因故意行为所致其自身、学校、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等经司法部门认定的相应赔偿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6)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为本项目增设的（非采购人要求增设的）服务人员，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7) 中标供应商应在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照常足额提供安保服务，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加班等费用。
--	---

序号	内容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投标报价。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单价报价，单价报价包含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绩效工资等其他福利、教育培训、外派人员补贴、食宿、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一次性摊销品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序号	内容	▲商务要求
		3、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年度梧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	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	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采购人协商的意见进行调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改变服务质量。否则将取消中标供应商承接资格。
4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合同
5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23 个月。
6	安排人员上岗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即经招标程序确定的合同单价（每月每人服务费）固定不变，以实际服务的保安员人数进行结算； 2、在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不因市场物价上涨或下调而递增或递减。如采购人因特殊原因要求增加或减少保安员人数的，所增加（或减少）保安员的服务费按本次经招标程序确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3、原则上服务经费按每月支付。 当月服务费 = 合同单价 × 当月实际保安员人数 4、中标供应商（乙方）须在每月 15 日前将当月保安服务人员名单、服务费用申请报采购人（甲方）审核，经采购人（甲方）审核后，中标供应商（乙方）开具当月服务费用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甲方）申请办理款项支付手续，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立即支付。
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件：服务区域及派驻保安员数量（按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GB/T 29315-2022 配备标准结合学校、幼儿园和学生数量变化进行保安人员动态调整）

序号	学校名称	计划配保安数（名）
1	龙圩实验中学	11
2	龙圩中学	9
3	林水中学	8
4	梧州市龙圩第二实验中学	11
5	龙圩中心小学	6
6	龙圩第一实验小学	6
7	龙圩第二实验小学	2
8	苍海小学	6
9	龙圩第一实验小学再生园校区	2
10	福达小学	5
11	下廓小学龙湖校区	5
12	龙圩幼儿园	2
13	龙圩幼儿园西江城分园	2
14	梧州市苍海第二小学	3
15	梧州市龙圩特殊教育学校	1
16	龙圩中心小学西江城校园	2
17	社学初级中学	3
18	龙圩镇中心校	4
19	下廓小学	3
20	龙圩镇中心幼儿园	2
21	龙圩镇中心幼儿园分园	2
22	古风小学	2
23	恩义小学	2
24	社学小学	2
25	四合小学	2

26	大恩小学	2
27	念村小学	2
28	思念小学	2
29	中村小学	2
30	新利小学	2
31	思念小学寨中分校	1
32	中山中学	6
33	大坡初级中学	5
34	梧州市松柏小学	2
35	梧州市胜洲小学	2
36	梧州市李济深小学	2
37	梧州市新龙小学	2
38	梧州市大坡镇中心校	2
39	梧州市马王小学	2
40	梧州市新安小学	2
41	梧州市交村小学	2
42	梧州市交村小学蓄宥分校	2
43	梧州市合洞小学	2
44	梧州市河步小学	2
45	梧州市天堂小学	1
46	梧州市大城小学	2
47	梧州市寨村小学	1
48	梧州市夜村小学	1
49	梧州市古元小学	1
50	梧州市育民小学	2
51	新地初级中学	5
52	新地第一初级中学	6
53	新地第二初级中学	4
54	梧州市回龙小学	2
55	梧州市大维小学	2
56	梧州市雁村小学	1
57	梧州市训村小学	2
58	梧州市新铺小学	2
59	梧州市都梅小学	2
60	梧州市龙窝小学	2
61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校	2

62	梧州市古卯小学	2
63	梧州市四落小学	2
64	梧州市古令小学	2
65	梧州市电村小学	2
66	梧州市洞心小学	2
67	梧州市新地大同小学	2
68	梧州市富禄小学	2
69	梧州市题甫小学	2
70	梧州市大村小学	2
71	梧州市回龙小学麻冲分校	1
72	梧州市训村小学三益分校	1
73	梧州市新铺小学良村分校	1
74	梧州市都梅小学都梅分校	2
75	梧州市新地镇中心校孔安分校	2
76	梧州市古令小学上麻分校	1
77	梧州市电村小学长盈分校	2
78	梧州市洞心小学尚和分校	1
79	新地镇中心幼儿园	2
80	梧州市古令小学思现分校	2
81	广平第二初级中学	6
82	广平初级中学	7
83	梧州市扶达小学	2
84	梧州市平地小学	2
85	梧州市城坦小学	2
86	梧州市蓄金小学	2
87	梧州市淑里小学	2
88	梧州市调村小学	2
89	梧州市广平河口小学	2
90	梧州市甘村逸夫小学	2
91	梧州市甘村逸夫小学思化分校	1
92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校	3
93	梧州市广平镇中心幼儿园	2
94	梧州市平山希望小学	2
95	梧州市武陇小学	2
96	梧州市上合小学	2
97	梧州市大尧小学	2

98	梧州市金钗小学	2
99	梧州市平乐小学端村分校	1
100	梧州市平乐小学	2
101	梧州市华新小学	2
102	梧州市西罗小学	2
合计		270

广西真誠工程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招標文件預公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龙圩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派驻校园专职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6-G3-060035-GXZC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规定交纳：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交纳。 3. 投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电子保函提供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密封递交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5. 投标保证金未按时交纳、未足额交纳、有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等视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现场勘察：不组织，由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勘察。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或变更时间等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投标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9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8楼本项目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解密投标文件开标
10	投标文件解密：截标后本机构将会向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各投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后限时内完成解密。
11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1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 按以下要求转入： 1. 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后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办理履约保证金交纳手续时，中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 开户银行：苍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4476120101113664928 2. 根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梧政办发[2020]163）规定，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15	签订合同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合同原件1份到招标代理机构。
16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17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的95%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2. 代理服务费必须为中标人对公帐号转帐方式转入以下帐号或者现金缴纳，以个人银行帐号转帐的必须由中标人出具委托代缴证明；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②《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④《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⑤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⑦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9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2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广西真誠工程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招標文件預公示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龙圩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派驻校园专职保安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或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或要求提供的材料（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技术参数或要求）。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属于电子标项目的，“公章”可以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CA电子签章。

▲6.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属于电子标项目的，投标人可按规定签字后扫描，也可以使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法人CA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使用CA电子章时应考虑投标文件编排完整性，因CA电子章遮盖造成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等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联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咨询；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流程有变更，以最新的变更为准；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安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限时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人应做好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预案，当出现解密失败时，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常处理；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网络环境通畅且配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耳机可进行在线音视频对讲的电脑前随时关注评标动

态，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作出询标的，投标人应在限时内按要求作出应答，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3. 质疑接收方式：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递交。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现场接收质疑办理时间：质疑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30-17:30

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2833229，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6. 监督管理部门：梧州市龙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服务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4. 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1. 资格部分：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2）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3）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①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②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③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④如属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

▲（5）①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6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6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③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三项必须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6）投标人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2. 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

（9）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3、技术部分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①实施方案；

②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第二章服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报价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注：上述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1)特别备注：以上资料招标文件第六章有格式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绩效工资等其他福利、教育培训、外派人员补贴、食宿、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一次性推销品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内容中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3.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交纳。

4. 投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电子保函提供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密封递交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电汇或转账至投标人账户。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制作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并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要求进行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要求。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服务内容、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10)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二) 开标程序

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投标无效。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电子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进行。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1.4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5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推送招标人，招标

人在 2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履约保证金

（1）如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方式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以银行转帐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将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的 95%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必须为中标人对公帐号转帐方式转入以下帐号或者现金缴纳，以个人银行帐号转帐的必须由中标人出具委托代缴证明：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预公示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相关评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校园安保服务方案（满分 30 分）： ①对本项目的了解和熟悉程度，有明确的服务目标和标准； ②了解每间学校（幼儿园）概况，结合实地照片，提供进驻方案、重点区域服务方案、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信息管理方案能正确应对日常安保任务； ③对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符合学校需求； ④有设置管理架构、人员工作职责、工作计划； ⑤对不同学校周边环境有充分认识，结合实地照片，能识别不同学校（幼儿园）周边的安全隐患。 以上①-⑤项基础分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6 分，缺项或缺陷不完整 0 分；各项合计满分 30 分）：要点内容完整（3 分）、实际操作性强（1.5 分）、按照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制定（1.5 分）。 注：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满分 20 分）	62 分

		①人事行政管理制度；②档案的管理制度；③治安防范管理；④安检管理；⑤人员培训等规章制度健全规范。 上述①-⑤项基础分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4 分，缺项或缺陷不完整 0 分；各项合计满分 20 分）：要点内容完整（2 分）、实际操作性强（1 分）、按照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制定（1 分）。 注：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满分 12 分）： ①结合校园特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大型活动（如招生、迎新、开学典礼、军训、毕业典礼等校级以上活动）等，对突发事件灵活应变。 ②发生突发事件时，管理人员现场带班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设备、响应时间等方面）； ③协助学校定期开展防暴恐、消防疏散等各类演练活动实施方案。 以上①-③项基础分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 4 分，缺项或缺陷不完整 0 分；各项合计满分 12 分）：要点内容完整（1 分）、实际操作性强（2 分）、按照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制定（1 分）。 注：方案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是指：（1）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2）方案内容凭空编造；（3）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4）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3	拟投入人员分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满分 10 分）： 1、拟派项目主管为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2 分；为退伍军人的得 2 分；持有由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二级/技师或以上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2、拟派本项目保安队长为专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持有由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二级/技师或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 注：提供投标人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依法可免缴社保证明）扫描件或电子文件、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以来获得表彰的，本项满分 15 分。	15 分

4	商务分	①获得市级（设区的）表彰奖励的，每项得 1 分； ②获得自治区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得 2 分； ③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相关单位颁发的文件、通报或其官网（报刊）公示）信息为准，仅提供牌匾或证书的不得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通过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3 分
总得分=1+2+3+4			100 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龙圩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派驻校园专职保安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圩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派驻校园专职保安服务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龙圩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派驻校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保安员人数 (人) ①	服务期限 (月) ②	服务费标准 (元/人/月) ③	单项小计(元) ④ =①×②×③
合计						
合同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说明: 费用包含全部服务内容, 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绩效工资等其他福利、教育培训、外派人员补贴、食宿、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一次性摊销品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管理模式

保安人员由中标供应商统一管理，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职责在服务学校履职尽责。中标供应商与所聘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保安服务合同）；学校与保安人员签订岗位责任书，明确中标供应商以及保安人员权责。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7、每名保安员须在入职前及每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或乙方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 8、在服务期间，如核实保安员存在行为不规范或违法犯罪的，乙方须将其调离岗位，不能再参与本项目服务。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23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服务地点：_____。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履约验收方案

4.1 履约验收时间：根据《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中的考核时间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4.2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4 履约验收内容: 1) 考核验收: 由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组成的考核小组采取检查安保服务要点、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保安人员及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此外, 上级机关或部门对保安人员及中标供应商安保管理情况的随机督查情况也计入每月的考核成绩。

2) 考核细则: 保安人员的考核细则详见《校园保安队员考核表》(附件3); 中标供应商的考核细则详见《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附件4)、《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附件5)。

3) 考核时间:

① 由各学校负责对本校的保安人员进行按月考核。中标供应商(乙方)应在每个服务月结束后2日内收集各学校的保安人员考核表。

② 采购人根据《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对中标供应商(乙方)进行考核。

4.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对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结合考核情况、服务效果, 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6、验收中甲乙双方如存在异议问题, 暂缓支付付服务费用, 待异议问题解决后再支付。

第八条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即经招标程序确定的合同单价(每月每人服务费)固定不变, 以实际服务的保安员人数进行结算;

2、在合同期内, 保安服务费不因市场物价上涨或下调而递增或递减。如采购人因特殊原因要求增加或减少保安员人数的, 所增加(或减少)保安员的服务费按本次经招标程序确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3、原则上服务经费按每月支付。

当月服务费 = 合同单价 × 当月实际保安员人数

4、中标供应商(乙方)须在每月15日前将当月保安服务人员名单、服务费用申请报采购人(甲方)审核, 经采购人(甲方)审核后, 中标供应商(乙方)开具当月服务费用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甲方)申请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立即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 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

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转让和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存在校园安全责任书规定的行为，则甲方有权按照《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水平的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学校教师和管理行政。

在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对中标供应商的定期考核中，考核分数在 80 分(满分为 100 分，下同)及以上，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按规定时间及标准将经费核拨并支付给中标供应商；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向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支付违约金，视情况每次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

-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在定期考核中，乙方的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
- (2) 日常服务工作中如因乙方员工出现违规导致严重安全事故或财物被盗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3) 因校园保安人员违规或不作为等，导致校园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 符合《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一票否决项有关内容。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对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应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做出整改。一个学期内，收到就同一内容的整改通知超过 3 次或一个月内连续收到整改通知书 3 次以上。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结果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5、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交付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和存档。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 同 附 件

附件 1: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的具体事项:	
3、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校园安全责任书

为了保证保安人员尽职尽责，努力担当起学校及学生安全工作责任重担，有效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明确并落实安全工作岗位职责，进一步提高我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水平，全力维护学校师生安全，学校与保安服务单位及保安人员签定此安全责任书。

一、目标

保安服务单位是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单位，安排专职保安人员负责学校安全与保卫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为我校创平安校园贡献力量。

二、保安服务单位责任

- 1、保安服务单位不得招用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 2、保安服务单位必须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或者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
- 3、必须按照本项目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4、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5、不得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 6、不得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7、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8、保安服务单位必须按时对保安员进行管理、教育和培训，防止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
- 9、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从业单位赔付；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保安从业单位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
- 10、安排到各乡镇学校的保安人员的食宿方面的问题，由保安服务单位自行安排。

三、学校保安人员责任

- 1、严格按学校规定时间落实站岗保卫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着装值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严禁酒后上班、疲劳上班或上班时打瞌睡。
- 2、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做到人不离岗，岗不离人，准时上班，做好交接手续。要了解校园周边治安情况，做好各种安全隐患的排查，维持好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好学校财产安全。学生上、下学期间，维持好校门口交通秩序，做好学生疏导工作。
- 3、严格落实进出人员管理制度。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通知被访人到校外接访。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学生一到学校就进入学校，不得让学生在校园门口逗留。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出校门时，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
- 4、严格落实物品出入查验制度。学校保卫人员⁴²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

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对带出校园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5、严格落实巡逻制度。认真做好学校大门、重点区域、部门的巡逻工作，及时记好《安全巡逻日志》。放学后巡逻时，应协助学校做好清校工作，规劝个别学生离校回家，不得在校逗留。

6、加强学习，提高职业技能。要积极主动参加各种业务培训，以提高自身业务知识和技能。要熟悉各种安全器材的方法，要保管好防御设备，并定期检查，确保有效。

7、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确保学生在校期间（具体时间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有人在岗值勤，不得擅自离岗。做到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得冷淡、刁难，不得与学生打闹。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8、服从学校管理，尽职尽责，杜绝一切渎职行为发生。

四、本责任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学校、责任单位、保安人员各一份，若有人员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学校（盖章）：

责任单位（盖章）：

校长（签字或盖章）：

保安人员（签字）：

附件 3:

学校保安队员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下表括号中数字为该项分值）	考核得分
考核项目	遵守纪律 (20 分)	服从学校领导管理, 按规定履行职责, 不失职、渎职、不作為 (10)。	
		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规定, 按时交接班, 不迟到、早退、脱岗, 不得擅自调换班次、岗位 (10)。	
	保持形象 (15 分)	按规定着装、配戴徽章或标记、携带保安装备, 值勤时衣着整洁、精神饱满, 热情、规范接待来访人员 (10)。	
		负责校门周边卫生, 注意保持清洁, 值班室物品有序摆放 (5)。	
	认真履责 (55 分)	按规定规范登记出入大门的人员和车辆, 对外来人员进行询问, 查验有效证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及时与有关人员联系并填写好会客单, 离校时收回执单, 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 (10)。	
		指挥、疏导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 保证出入畅通, 学校上学、放学时段到大门执勤, 协同老师维护交通秩序 (10)。	
		严格按照学校的作息时间表开闭校门, 及时登记迟到或早退的学生, 上课时间, 学生未办理请假手续严禁外出, 非上学时间认真检查门窗锁闭情况 (10)。	
		通过监控系统监视校园情况, 认真做好当班记录, 发现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 及时向主管部门及学校领导报告 (10)。	
		熟悉巡逻区域的基本情况, 巡逻时不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 认真盘查可疑人员, 及时将闲杂人员劝离, 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 每次巡查后应做好巡查记录 (10)。	
		熟悉业务, 爱惜保安设备设施, 熟练使用并及时保养、更换所掌握安全设备设施 (5)。	
	道德高尚 (10 分)	对学生、家长、群众的求救, 积极予以援救, 不利用职务之便, 吃、拿、卡、要 (10)。	
一票否决项		私自脱岗、酒后上岗或上岗饮酒。	
		上级检查发现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或被学生、家长、老师、群众等投诉, 经查, 情节属实的。	
		拾得财物不主动上交或不退还失主而占为己有的。	
加分项	(满足加分项每条增加 5 分, 加分项只能在做出贡献或获得荣誉当月加分一次。)	为破获案件提供重要线索的或抓获被刑拘、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遇突发事件、险情等紧急情况, 挺身而出、见文勇为的, 受到上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或收到表扬信、锦旗等, 为学校、派遣公司赢得声誉的。	
		发现学校重大安全隐患 (火警、水电、交通等), 及时报告、报警、排除的。	
		工作成绩突出, 被上级评为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有其他突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下表括号中数字为该项分值）	考核得分
		事迹、重大功绩者。	

考核学校：

考核时间：

考核成绩：

安全考核人员签名：

被考核保安人员签名：

备注：

- 1、考核采取百分制，以每个保安个体为单位。
- 2、考核按等级划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其中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为满意，70～89 分（包括 70 分）为基本满意，69 分以下为不满意。
- 3、保安人员考核得分低于 69 分以下（含 69 分）的或有一票否决项目其中任意一条的，学校可提出更换保安人员。中标供应商要在 3 日内进行更换，同时不能将该保安人员调整到梧州市区内其他学校。
- 4、《学校保安队员考核表》应由学校指派的安全考核人员签名和被考核保安人员签名生效。
- 5、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可结合工作实际对以上考核细则进行修订。

附件 4:

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保安人员的管理,切实提高我市校园保安服务质量,特制定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

一、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将定期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附件 4),考核分为每月考核。按考核得分情况对中标供应商做出扣罚违约金、解除合同等处理。

二、在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对中标供应商的定期考核中,考核分数在 80 分(满分为 100 分,下同)及以上,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按规定时间及标准将经费核拨并支付给中标供应商;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向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支付违约金,视情况每次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

三、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可单方解除合同:

(1) 在定期考核中,乙方的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

(2) 日常服务工作中如因乙方员工出现违规导致严重安全事故或财物被盗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 因校园保安人员违规或不作为等,导致校园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符合《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一票否决项有关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对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应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做出整改。一个学期内,收到就同一内容的整改通知超过 3 次或一个月内连续收到整改通知书 3 次以上。

四、中标供应商及其所配备的校园保安人员,对照以下情形,没有达到要求的,可以扣取相应分值,列入考核成绩。

1、在国家、省、市、区等上级有关机关和单位明察暗访中,发现校园保安人员不按值班执勤、规定着装或有其他违反《校园保安人员管理细则》等行为并被通报,按照暗访级别及通报问题的严重程度,视情扣分,并向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支付违约金,视情况每次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

2、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定期抽查学校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满意度,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学校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满意度(满意、基本满意之和)需大于等于 80%时。

3、当学校对校园保安的服务不满意,提出更换保安人员,中标供应商要在 3 日内进行更换。同时,不能将学校不满意的保安人员调整到龙圩区内其他学校。

4、中标供应商要按规定对保安人员(含自聘保安)进行政审、集中培训、组织考试、发放上岗证、工作督查等。

5、中标供应商要按规定到学校走访、征求和听取学校意见,及时提升服务质量。

五、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对本意见具有解释权,并可结合工作实际,对该意见予以修订。

附件 5:

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权重	考核办法	扣分理由	得分	备注
上级督查	10	在国家、省市区等有关机关和单位明察暗访中,发现校园保安人员不按要求值班执勤或其他不规范行为,按照暗访级别及通报问题严重程度,视情扣取 2~10 分。			
服务质量	10	不能按合同要求到学校走访、听取学校意见,及时提升服务质量,视情扣取 1~5 分;学校不满意的保安人员提出更换时,不能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每名扣取 2 分;将学校不满意的保安人员调整到龙圩区区内其他学校,不得分。			
人员配备和管理	10	按要求对保安人员(含自聘保安)进行政审、集中培训、组织考试,发放上岗证;配足配齐持有上岗证的保安人员;每少配备一名保安人员或在岗人员缺一本上岗证扣取 2 分。			
满意度测评	10	学校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测评时,满意+基本满意占比大于等于 80%时,不予扣分;满意度在 80%以下时,按照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取 1 分。			
业务水平	20	1、规范警务室(联系点)管理,每发现一所学校保安人员不能熟练使用安防设备设施或警务台账登记不规范扣 2 分,扣完为止。 2、校园出入闭环管理,因保安人员玩手机、抽烟、擅自离岗等导致校园出入闭环管理出现疏漏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保安人员因服务态度等被投诉成立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责任事故	10	不因服务提供方或保安人员责任发生事故。每发生一起损失在 1 万元以下的扣 2 分,损失增加按 1 万元/2 分加扣,造成严重影响得不得分;造成校内人员伤亡,每发生一次轻伤事故扣 5 分。			
安全隐患排查	10	加强校园巡查巡逻,及时发现和排查校内安全隐患或及时上报校领导处理。各项未及时发现一处扣 5 分			
突发事件处理	10	遇到突发事件时,警惕性不高,汇报不及时,行动迟缓、处置不当或临阵脱逃等,造成损失的。扣 5~10 分。			
社会影响	10	校园保安被有效投诉,一次扣 2 分;后期处理不妥造成不良影响的,加扣 2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得分。			
一票否决项		满意度测评低于 60%;发生重伤 1 人以上的或非正常死亡事故服务方存在责任的;因服务方责任导致重大经济损失(10 万元以上)。			
合计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成绩:

安全考核人员签名:

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资格部分目录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2）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3）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①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②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③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④如属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

▲（5）①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6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6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③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三项必须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6）投标人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注：上述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商务部分目录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6）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
- （9）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2.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日期：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6 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声明（转账形式）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整(¥ 元),若我不中标,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声明（保函形式）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采用（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金额为_____,并附（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投标保证金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7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格式自拟)

甲方名称	服务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8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3. 技术部分目录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①服务方案；

②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第二章服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上述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经验年限
项目主管							
保安队长							
保安员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 2 服务响应表格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响应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广西真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预公示

4. 报价部分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

广西真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预公示

4.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甲方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已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因对系统不熟悉、操作失误、不及时关注电子开评标动态而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8. 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如因我方不及时交纳中标服务费或拖欠中标服务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9. 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本项目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广西真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预公示

4.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标的名称(产品或服务名称或服务内容)	数量(人) ①	服务期限 (月) ②	单价(元/人/月) ③	单项合计 ④=①×②×③
1	龙圩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派驻校园专职保安服务	270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主要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广西真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预公示

4.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龙圩区公立中小学、 幼儿园派驻校园专 职保安服务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主要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3. 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开标一览表有格式要求的，按其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